## 商贏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 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上海 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 的函》(上证函【2018】607号),主要内容如下:

- "你公司报送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挂牌转让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 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 定你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本所")的挂牌转让条件,本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你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公司债券,由财 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你公司应在本函出具之 日起 12 个月内, 按照报送本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本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 内有效。
- 二、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前,你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 挂牌转让的重大事项或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应及时向本所报告。
- 三、你公司应当在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后,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债 券挂牌转让手续。
- 四、你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 途。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你公司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 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五、你公司应切实履行存续期信息披露义务,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如发生可 能影响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应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六、你公司应切实遵守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并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

展后续管理工作。如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风险等情形,你公司应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